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实施问答中，关于合同履行成本中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主要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

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可比期间数据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